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Distr.: General
10 June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

国家防范机制在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期间进行实地查访的规程*

一. 引言

1. 编写本规程时考虑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正在迅速演变，需要采取灵活的做法。请各国国家防范机制将其评论和意见发送给小组委员会。将酌情对本规程进行审查和更新。
2. 虽然国家防范机制可加强与查访无关的活动，如宣传工作，但建议国家防范机制不要完全停止监测，而是应调整工作方法。¹ 本规程旨在鼓励国家防范机制在疫情期间继续或重新启动安全和有效的实地查访，并旨在为此类查访提供便利。
3. 新的拘留地点，如隔离设施，应该被纳入监测范围。此外，应评估因疫情而采取的新措施，并调整查访方法。²
4. 本规程属于建议性质，是国家防范机制查访准备工作的一部分。它不应取代国家当局的医疗指南和建议。请各国防范机制利用各自的专门知识进一步丰富本规程的内容。
5. 本规程除了作为国家防范机制查访组的一种实用工具外，还有以下几个目的：
 - (a) 确保酷刑防范机制继续进行实地查访，以继续保护被剥夺自由者免受酷刑和虐待的权利；
 - (b) 帮助保护国家防范机制查访组、被剥夺自由者和在剥夺自由场所工作的工作人员，避免感染导致 COVID-19 的病毒。

* 本文件系落实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通过的一项决定，依照《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11 条(b)项规定编写。

¹ 见 CAT/OP/10, 第 11 段。

² Dignity – Danish Institute against Torture, “Synthesis of global guidance and recommendations on how to prevent and manage COVID-19 in prisons”, 26 March 2020 (updated on 16 July 2020).



二. 背景和指导原则³

6. 被剥夺自由的人，如关在监狱和其他拘留场所的人，因长期生活在封闭的环境中，可能比普通人更容易感染导致 COVID-19 的病毒。⁴

7. 监狱和其他拘留当局需要确保被拘留者的人权在疫情期间得到尊重，他们不会与外界隔绝，最重要的是，他们能够获得信息和充分的医疗保健。⁵

8. 为囚犯提供医疗保健是国家的责任。囚犯享有的医疗保健标准应与在社区中能够享有的标准相同，并应能够免费获得必要的医疗保健服务，不因其法律地位而受到歧视。⁶

9. 国家防范机制应采取一切预防措施，遵守“无害”原则。在疫情期间，监测经验表明，为了避免造成伤害，查访组成员应始终遵守既有的规划、管理和工作方法以及缔约国的现有指南。⁷

10. 为应对疫情而采取的所有措施会对不同的被剥夺自由者群体产生不同的影响，特别是拘留环境中最弱势的群体，包括妇女、儿童、老年人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考虑到这一点，在处理监狱和其他拘留场所的 COVID-19 紧急情况时，应制定适当的保障措施，包括能够确保采取促进性别平等的方法的保障措施。

三. 在查访之前

A. 规划

11. 国家防范机制的所有成员必须在任何时候都努力了解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为 COVID-19 疫情建议的标准保护措施。考虑到疫情不断演变的性质，国家防范机制应随时了解相关的指导意见和工具。

12. 请国家防范机制为每次查访设定具体目标，以减少在机构内的停留时间，确定查访范围，并尽量减少所有相关人员接触病毒的机会。

³ 见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2000)；及《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另见人权高专办，“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通报世界各地人权关切和进展的最新情况”，2020 年 2 月 27 日；以及小组委员会就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强制隔离向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国家防范机制提供的意见(CAT/OP/9)。

⁴ 世界卫生组织欧洲区域办事处，“监狱和其他拘留场所对 COVID-19 的应急准备、预防和控制：临时指南”，2021 年 2 月 8 日。

⁵ Penal Reform International, “Coronavirus: healthcare and human rights of people in prison”, 16 March 2020.

⁶ 《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规则 24。

⁷ 巴拉圭国家防范酷刑机制，“Propuesta metodológica: Trabajo de monitoreo frente a la emergencia sanitaria COVID-19”, 2020 年 4 月(只有西班牙文)。可查阅 www.mnp.gov.py/index.php/investigacion-social/2015-08-23-04-10-11/Documentos-de-trabajo/Propuesta-Metodologica-Trabajo-de-Monitoreo-frente-a-la-Emergencia-Sanitaria-COVID-19/。

B. 挑选成员与评估风险

13. 应仔细挑选查访组成员，同时考虑到世卫组织指出的染病风险因素⁸ 以及他们的经验、在时间上是否方便、参加的意愿和个人情况，包括年龄和基本身体状况。只能在自愿的基础上参加查访。

14. 建议参加者去咨询他们的家庭医生，以了解万一被感染后个人所面临的风险。还建议他们了解自己的医疗保险赔付范围。⁹

C. 疫苗接种

15. 目前的科学知识表明，接种疫苗是确保避免遭受 COVID-19 最严重发病情况的最佳方式，从这个意义上说，除了所有已经建议的保护措施之外，鼓励国家防范机制的成员考虑接种疫苗。

D. 检测

16. 根据“无害”原则，国家防范机制查访组成员应设法定期监测其查访专家的健康，确保他们不会将病毒带入剥夺自由的场所。这可能包括进行聚合酶链反应(PCR)检测或快速检测。最好在查访之前进行检测。阴性检测结果并不意味着查访组成员应停止遵守保护措施。此外，国家防范机制必须牢记，依目前的知识水平，尚不能肯定疫苗接种或自然免疫会防止个人感染或传播病毒。那些检测结果阳性的参加者不得参加查访。

E. 自我评估检查

17. 在查访当天，应请查访组成员在出发前监测他们的健康状况，包括测量体温。¹⁰ 附件所载的自我评估问卷在这方面可能有用。

18. 任何成员如果感觉到任何严重症状，即发烧、干咳、呼吸困难或嗅觉和味觉丧失，¹¹ 则须避免参加查访。

19. 国家防范机制应铭记，参加者在剥夺自由场所可能会感到身体不舒服，应准备好采取行动，允许自我隔离。

⁸ 见 www.who.int/emergencies/diseases/novel-coronavirus-2019/advice-for-public。

⁹ “Propuesta metodológica trabajo de monitoreo frente a la emergencia sanitaria COVID 19”, 28 April 2021.

¹⁰ Associa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Office for Democratic Institutions and Human Rights of the Organization for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 (OSCE/ODIHR), “Guidance: monitoring places of detention through the COVID-19 pandemic” (Warsaw, OSCE/ODIHR, May 2020).

¹¹ 见 www.who.int/health-topics/coronavirus#tab=tab_3.

F. 培训

20. 请国家防范机制的所有成员熟悉世卫组织关于监狱和其他拘留场所 COVID-19 的材料。¹²

G. 信息

21. 在进行任何查访之前，国家防范机制应掌握以下信息：¹³

(a) 该国疫情总体形势和剥夺自由场所的具体疫情，包括感染人数和趋势；

(b) 该国家或该地区实行的限制传播的措施；

(c) 剥夺自由场所的现有措施和进入该场所时的甄别措施，以便为突击查访做好准备并使查访能够进行。

H. 协调人

22. 国家防范机制不妨在每个查访组或整个国家防范机制内指定一名 COVID-19 协调人。如果可能，被指定的人应有医学背景。协调人的任务是帮助查访组了解如何遵守本规程，并为了进行查访指导查访组采取保护措施及使用个人防护设备。

I. 与当局举行的会议

23. 当没有安全的替代办法时，可以在网上与有关当局举行预备会议。查访结束后，也可通过网络方式向当局提供反馈。

J. 保护措施和个人防护设备

24. 国家防范机制可以考虑采取三级保护措施。

25. 第一级是常见的方法，即需要采取一般预防措施，以防止所有人，包括工作人员、来访者和被拘留者在内，在剥夺自由的场所感染和传播导致 COVID-19 的病毒。第二级和第三级仅在特殊情况下使用。在某些情况下，可能需要使用个人防护设备。然而使用这两级保护措施可能会影响国家防范机制在查访期间的交流质量。

1. 第一级：标准保护措施，个人防护办法

26. 建议的第一级措施是：

(a) 医用口罩；

(b) 肥皂和水；

¹² 见 www.euro.who.int/en/health-topics/health-determinants/prisons-and-health/focus-areas/prevention-and-control-of-covid-19-in-prisons-and-other-places-of-detention/faq-prevention-and-control-of-covid-19-in-prisons-and-other-places-of-detention.

¹³ “Guidance: monitoring places of detention through the COVID-19 pandemic”.

- (c) 消毒凝胶；
- (d) 保持 1.5 至 2 米的物理距离。

2. 第二级：中级保护措施，个人防护办法加辅助性个人防护设备

27. 下列措施是对第一级措施的补充，供保健和监护人员、国家防范机制成员或直接密切接触(距离不到 1 米)COVID-19 疑似或确诊病例的其他人采用：

- (a) FFP2 口罩；
- (b) 织物外衣或防护服；
- (c) 护目镜或防护面罩；
- (d) 手套；
- (e) 防护帽；
- (f) 鞋套。

3. 第三级：全套个人防护设备

28. 下列措施是对第二级所列措施的补充，仅在产生气溶胶的工作过程中由保健人员采用：

- (a) 连体防护服；
- (b) Z87+护目镜；
- (c) 呼吸器。

29. 选择哪个级别的保护措施取决于对与 COVID-19 确诊和/或疑似病例互动的可能性进行的风险评估。所有国家防范机制专家都应学会正确使用个人防护设备。

K. 通知当局

30. 当局可能会收到关于国家防范机制为确保所有相关人员的安全而制定的程序的信息，并有足够的时间发表意见。可以应要求，通过电子邮件向每一个剥夺自由的地方以及类似的场所发送一份载有拟采取的程序资料。国家防范机制在当局向其提出额外、合理和及时的要求时，不妨酌情告知当局，它将始终遵守世卫组织关于防止 COVID-19 病毒传播的指南。这些信函往来原则上不应阻止国家防范机制进行突击查访。

四. 在查访期间

A. 保护措施

31. 查访组在查访期间以及与监狱工作人员和被剥夺自由者互动时，应始终遵守世卫组织的现行指导意见。这一指导意见反映在上述第一级保护措施上。查访组成员应：

- (a) 保持 1.5 至 2 米的物理距离；

- (b) 经常洗手和/或使用消毒凝胶；
- (c) 将肥皂和水以及个人毛巾作为剥夺自由场所内维护手部卫生的第一选择，因为某些消毒剂，如含有酒精的消毒剂，可能在某些环境中被滥用或禁止；
- (d) 始终使用外科口罩覆盖口鼻；
- (e) 始终意识到仅使用口罩不足以提供充分的保护，还应采取其他同样相关的措施。使用口罩可能会产生一种虚假的安全感，从而导致忽视其他基本措施，如手部卫生习惯。此外，不正确地使用口罩可能会妨碍其降低传播风险的有效性；
- (f) 保持呼吸卫生，包括咳嗽或打喷嚏时用一次性手帕捂住口鼻或用肘部内侧遮挡；
- (g) 避免握手和其他需要与其他人身体接触的问候；
- (h) 避免触摸自己的脸，特别是在触摸门把手等经常受人接触的表面后；
- (i) 密切关注带入剥夺自由场所的个人物品，因为它们可能是病毒传播的来源；
- (j) 正确遵守所有环境清洁和消毒程序，包括物体表面和衣服的清洁和消毒程序。

B. 注意

32. 查访队可能会决定提高保护措施的级别(见上文第 9 段)。

C. 旅行

33. 所有参加查访的人在前往剥夺自由的地方时都应遵守必要的国家指南。

D. 辅助人员

34. 辅助人员应遵守与进行查访的国家防范机制工作人员相同的指南。如果有驾驶员，其任务是在每次用车后用消毒剂对车辆进行消毒。

E. 进入剥夺自由场所

35. 在疫情期间，进入一个剥夺自由场所可能需要比平时更长的时间。事先收集的信息应有助于选择查访的地点。查访组必须严格遵守被监测机构制定的预防和保护措施。它必须携带进入该场所所需的所有个人防护设备，以免在门口被拒绝入内。在进入之前，应澄清对现有措施的任何疑问。¹⁴

36. 请查访组在查访开始时说明他们为保护被剥夺自由者免受感染而采取的所有措施。特别是，如果正在使用个人防护设备，应说明其用途。

¹⁴ “Propuesta metodológica trabajo de monitoreo frente a la emergencia sanitaria COVID 19”, 28 April 2021 (in Spanish only).

F. 甄别

37. 查访组必须遵守现行的甄别程序，才能进入选定的剥夺自由场所。在特殊情况下，考虑到应采取的保护措施以及与负责人的会面可能是虚拟进行的事实，它应考虑提前通知被查访的地方是否符合在疫情期间的进入要求和(或)是否有助于查访。疫情不能被用作阻碍国家防范机制查访的借口。

G. 实施查访

38. 一旦进入，应在采取必要保护措施的情况下对设施进行巡视。在被监测机构内的停留时间应尽可能地短，并按照严格必要性标准来确定，以便查访组采取必要的预防、安全和卫生措施。¹⁵ 请参加者注意他们可能接触到许多人接触过的表面。

H. 个别面谈

39. 世卫组织指出，被剥夺自由者是疫情期间最脆弱的人群之一。¹⁶ 在这方面，请国家防范机制查访组的成员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确保他们在交流期间得到保护。此外，考虑到物理距离的要求，个人面谈比集体面谈更可取，请记住以下几点：

(a) 与被剥夺自由者以及可能与工作人员的单独面谈只应依照选定的保护级别进行。最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的房间进行面谈；

(b) 在要求某人接受面谈时，请国家防范机制确保该人了解为防止 COVID-19 病毒传播而采取的措施，并同意进行交谈；

(c) 国家防范机制应备有多余的口罩，以便在面谈时受访者没有口罩时，向受访者提供口罩；¹⁷

(d) 请查访组探讨如何在疫情期间满足可能的接触者追踪要求，同时确保保密。

I. 特别注意事项

40. 疫情为监测机构带来了新的关注领域。国家防范机制不妨在其报告中纳入这方面的新话题。¹⁸ 此外，为了记录缔约国对 COVID-19 疫情的应对，国家防范机制可选择：

(a) 探访剥夺自由场所内的医疗隔离室或隔离场所；

¹⁵ 同上。

¹⁶ 见 www.who.int/news/item/13-05-2020-unodc-who-unaid-and-ohchr-joint-statement-on-covid-19-in-prisons-and-other-closed-settings.

¹⁷ “Guidance: monitoring places of detention through the COVID-19 pandemic”.

¹⁸ Lisa Michaelsen and Kalliopi Kambanella, “Global guidance on preventive monitoring of places of detention during the COVID-19 pandemic: a practical tool” (2020).

(b) 查访因疫情而建立的新的隔离检疫场所；

(c) 在他们通常的访谈内容之外增加与疫情经历有关的新话题和新问题，例如对被拘留者采取的限制和缓解措施以及为防止和控制病毒传播而采取的措施；¹⁹

(d) 填写世卫组织制定的核对清单。²⁰

J. 离开剥夺自由的地方

41. 查访组的所有参加者在离开所查访的机构时必须洗手或对手部消毒。他们应该小心，不要在查访结束后留下任何可能成为传染媒介的东西，包括笔、消毒剂和口罩。在离开剥夺自由场所后和进入车辆前，查访期间使用的所有个人防护设备应立即丢弃在车辆单独部分(如行李箱)的适当塑料袋中。查访过程中使用的所有设备，包括温度计和激光测量仪，到室外之后应仔细清洁一次。

五. 在查访之后

A. 预防措施

42. 查访组成员应在查访结束后的 14 天内，根据当前的医疗指南继续监测他们的健康状况，例如填写本规程所附的问卷，及(或)进行聚合酶链反应检测。如果出现症状，他们应该立即寻求医疗援助²¹并通知查访组的其他成员。如果查访组的任何成员在查访后 14 天内检测呈阳性，该成员还应通知国家防范机制，该机制应酌情通知相关当局和其他人，以便能够做出适当的决定。

B. 关于自我隔离的建议

43. 自愿地自我隔离一段时间，包括在家工作，对参加查访的人来说可能是可取的。²²自我隔离的持续时间应遵守国家指南。

¹⁹ “Global guidance on preventive monitoring of places of detention during the COVID-19 pandemic: a practical tool”.

²⁰ 世卫组织，“评价监狱和其他拘留场所对 COVID-19 的应急准备、预防和控制水平：评价用的核对清单”，2020 年 4 月 9 日。

²¹ “Guidance: monitoring places of detention through the COVID-19 pandemic”.

²² 同上。

附件

自我评估问卷*

姓名:

年龄:

职业:

日期:

1. 你发烧吗? 严重症状。 是()否()
2. 你有干咳吗? 严重症状。 是()否()
3. 你觉得累吗? 补充症状。 是()否()
4. 你全身疼痛吗? 补充症状。 是()否()
5. 你鼻塞吗? 重要症状。 是()否()
6. 你流鼻涕吗? 重要症状。 是()否()
7. 你喉咙痛吗? 重要症状。 是()否()
8. 你腹泻、呕吐或恶心吗? 补充症状。 是()否()
9. 你呼吸困难吗? 严重症状。 是()否()
10. 你能毫无问题地识别气味吗? 新指标。 是()否()
11. 你遵守检疫规定了吗?
补充症状。 是()否()
12. 在过去的 15 天里你发过烧吗? 是()否()
13. 在过去的 15 天里你和 COVID-19 患者
有接触吗? 是()否()
14. 在过去的 15 天里你有没有接触过任何
COVID-19 疑似患者? 是()否()
15. 在过去的 15 天里你去过高风险地区吗? 是()否()
16. 在过去的 15 天里你去过国外吗? 是()否()

* 根据巴拉圭国家防范酷刑机制所做的工作。见“Propuesta metodológica: Trabajo de monitoreo frente a la emergencia sanitaria COVID-19”, 2020 年 4 月 (只有西班牙文)。可查阅 www.mnp.gov.py/index.php/investigacion-social/2015-08-23-04-10-11/Documentos-de-trabajo/Propuesta-Metodol%C3%B3gica-Trabajo-de-Monitoreo-frente-a-la-Emergencia-Sanitaria-COVID-19/。

17. 您是否受到或曾经受到以下任何风险因素的影响？：糖尿病、慢性支气管炎、慢性哮喘、心肌梗死、动脉高血压、肝硬化、癌症、器官移植、使用皮质类固醇、使用治疗类风湿性关节炎、银屑病、多发性硬化症、炎症性肠病的生物药。 是()否()

18. 你怀孕了吗？ 是()否()

19. 如果是，请具体说明：

签名：
